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消费金融”或“乙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目前尚无具体合作项目和时间表，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及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相关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315334726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2日

法人代表：郑海清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地址：福建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2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层B、C单元

营业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系兴业银行控股子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普惠消费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兴业消费金融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签署。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4、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

2、双方一致同意：

(1) 以“普惠金融”为立足点，探索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方式，以此促进消费金融业务的蓬勃发展。

(2) 以“资源共享”为发力点，依托乙方支付领域的大数据优势，借助甲方专业的银行系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经验背景，深耕沉淀数据，挖掘业务机会。

3、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进一步提升整合自身优势资源，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为更好落实与加速推进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双方一致明确同意双方有权授权其子公司具体执行业务或将业务转让至其子公司开展，但双方应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与兴业消费金融在消费金融和数据挖掘业务上展开合作，共同致力于推动上述业务的发展。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提升整合自身优势资源，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相关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双方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

议和披露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9日